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会议在会议召开三日前以书面通知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参会董事十一名，实参会董事十一名。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有效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题：

（一）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续期的议案》

本议案属关联交易，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关联董事李岩先生、潘文先生、阮庆革先生、赵龙节先生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并一致同意此项议案。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内容如下：

为支持公司经营需要，公司控股股东首开集团以自有资金向公司提供不超过 18 亿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期限不超过 1 年，利率标准不高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公司对本次财务资助无需提供抵押及担保。

2021年11月12日，首开集团向公司提供了借款15亿元；2021年11月24日，首开集团向公司提供了借款3亿元。期限均为不超过1年，利率为1年期LPR，公司对两笔借款均未提供抵押及担保。

现为支持公司经营需要，经双方协商，首开集团拟将上述借款续期1年，由不超过1年延长至不超过2年，第一年利率为1年期LPR，第二年利率为1年期LPR上浮20个基点，公司对借款无需提供抵押及担保。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满足公司经营提升需求。借款利率低于公司从市场获得的融资平均利率水平，且无需任何抵押及担保，体现了控股股东积极支持公司发展的信心和决心，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健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此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符合公平原则和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关联方以外的股东无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借款利率低于公司从市场获得的融资平均利率水平，同意将此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利益，也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将此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首开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须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关联交易公告》（临2022-083号）。

（二）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于2022年11月9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如下：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9日下午14:00时。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1月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二）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招商国际金融中心D座首开股份十三层会议室

(三)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 会议议程：

1、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续期的议案》。

详见《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22-084 号）。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0 日